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米超杰、李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2020)61号(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米超杰、李福文: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,2018年4月,你公司向原关联方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70.29万元,截至2018年12月,上述款项全部收回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米超杰,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福文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及米超杰、李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,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充分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,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

水平。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